

2、负责分管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对分管扶贫资金的预算部门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3、将财政扶贫资金纳入监督检查，对扶贫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。

### **第十二条 扶贫办职责**

- 1、指导、协调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提供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信息。

### **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职责**

- 1、负责本部门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政策、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监督。
- 2、参加扶贫办、财政部门组织的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。
- 3、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对财政扶贫资金档案管理进行监督。

## **第四章 监督方式、程序、措施**

**第十四条** 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规定的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方式、程序、措施开展监督。